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强清228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李楠楠。

2025年11月18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中科惠瑞实业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月5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2026年5月25日，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，在接受法院指定后，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的证照、印章，财务账册，无法进行全面清算。且清算组通过公开途径仅接管到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8,937.73元，未接管到其他财产。现有1户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为253,333元。清算组认为以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状态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故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同时申请终结对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根据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调查结果显示,该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,已符合破产条件,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有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上海晋超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沈 洁
审	判	员	范肇宇
审	判	员	邱 燕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

书	记	员	沈泰敏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.....